



# 检察官上门办案 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贾玲玲 李常丽)面对独居偏远乡村的视障犯罪嫌疑人,如何做到既能守护法律威严,又能传递司法温度?近日,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检察院用一次特殊的“法治之旅”作出了回答。当天,该院组织办案团队驱车70公里,深入盲人李某家中,履行相关司法程序。

在审查李某涉嫌非暴力犯罪案件时,

承办检察官得知犯罪嫌疑人李某从小因病导致双目失明,父母离世,无其他兄弟姐妹。由于长期独居,前往县城接受讯问成为其难以逾越的障碍。面对这份“特殊卷宗”,检察官没有简单按照常规程序办案,而是迅速启动残疾人诉讼保障应急机制,联动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辩护律师,组建由检察官、法律援助律师等组成的“流动办案组”,携带法律文书前往李某居住

的村落,上门送达、依法讯问。

在李某低矮的平房内,一场充满司法智慧的讯问徐徐展开——承办检察官逐字逐句向李某宣读犯罪嫌疑人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及讯问笔录的内容,并同法律援助律师一同耐心地向其解释诉讼权利义务。当需要确认笔录时,办案人员采用“语音复述+指纹定位”双重确认法:先由李某口述笔录核心内容,再引导其通过指纹定位

在文书指定位置捺印。

近年来,宁城县人民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残疾人绿色通道,将《残疾人保障法》中关于便利残疾人的诉讼规定落到实处,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让“有爱”彰显司法温情,让“无碍”守护法律权威,用“可感知、有温度”的司法保障特殊群体的诉讼权益。

## 鄂尔多斯市中院召开立案诉服工作会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立案诉服工作会,通报2025年第一季度立案诉服条线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全年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立案诉服工作是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前沿,全市两级法院要不断完善立案诉服工作,构建“线上+线下”立案体系,依托多平台畅通24小时在线立案,网上立案审批实现一日一清;大力推广起诉状、答辩状“两状”示范文本应用,引导当事人正确填写;加强人员培训,通过“日跟踪、周督办、月监测”,坚决杜绝拖延立案、人为制造立案难现象出现。要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深化“总对总”多元解纷,推进诉调对接,构建多元解纷格局;有序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司法确认、立案服务和指导调解工作,择优发布典型案例和司法建议,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效。要

不断优化案件分流机制,提升审判效率,确保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健全保全协同体系,对涉企、涉民生案件优先保全,紧急案件即时保全;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缩短周期,降低成本,释放程序效能,同时加强监管,确保程序规范;要全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公办案模式,信息化赋能执法办案优势持续凸显;拓展线上诉讼服务,实现网上立案、缴费、开票、送达保全、庭审、执行全领域全覆盖;优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功能,实现诉讼咨询、案件查询、联系法官、投诉建议等“一键响应”服务,全面提升司法便捷性与群众满意度。

会上,东胜区法院、达拉特旗法院、伊金霍洛旗法院分别围绕诉讼保全、“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人民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交流发言。

(段晓晶 王经纬)

## 深耕基层治理 筑牢平安基石

包头讯 包头市九原区司法局麻池司法所麻池镇综治中心为枢纽,构建“源头预防、多元化解、精准管控”的全链条基层治理模式,走出了一条具有麻池特色的基层善治之路。

借助“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联户长”三级联动优势,麻池司法所建立矛盾纠纷“日排查、周研判、月清零”机制,派工作人员常态化下沉村社,通过“敲门行动”“板凳议事会”等形式,将排查触角延伸至田间地头、街头巷尾。针对流动人口聚集区、征地拆迁重点区等矛盾高发领域,实施“红橙黄蓝”四级预警管理,动态更新风险台账,累计梳理重点矛盾纠纷线索230余条,推动98%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乡镇”。

面对基层矛盾类型多、成因复杂的特点,该所创新打造“三调融合”机制:一是深耕人民调解,培育“法律明白人”队伍,组织调解员专题培训12场,提升依法调解能力;二是强化行政调解,联合派出所、法庭成立“三长工作室”,对涉法、涉诉纠纷实行“一案一专班”包案化解;三是深化司法调解,建立“诉调对接绿色通道”,通过“联合调解+司法确认+跟踪回访”全流程闭环管理,构建信息互通、资源互补的协同作战体系,成功化解涉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等“硬骨头”案件23件,实现“既解法结,更化心结”的社会效果。

特殊人群管理是基层治理的难点。该所织密动态管控网,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及刑满释放人员思想动态与行为轨迹,强化“心理疏导+法治教育”双轨并进模式,通过个案定制心理干预方案、开设“新生课堂”专题辅导等举措,帮助特殊群体重塑健康心态、树牢法治信仰。截至2024年,该所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41名,按期解矫310人,在册管理31人;衔接刑满释放人员73名,实现脱管漏管“零发生”、重新犯罪“零纪录”。同时,该所组建“司法所牵头、村社联动、家庭参与”三级帮扶网络,通过技能培训强本领、岗位推介搭桥梁、临时救助兜底线等组合拳,累计解决就业安置、住房保障等难题45件。

(包头市九原区司法局麻池司法所供稿)



## 让国家安全教育浸润校园

在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兴和县第四中学,通过“理论授课+情景演练+互动普法”形式,向学生们讲授了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在学生们心中深植维护国家安全的种子。

郭成 李凯 摄



## 法官悉心调解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化解一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原、被告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将欠款及时转给了原告。

这起纠纷案中,原、被告于2023年开始同居生活,2024年底结束同居关系。因双方同居之初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原告遂出资购买了一处房产,产权登记在被告名下,双方共同出资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装修款合计2万余元。原告诉称,在同居期间,生

## 情侣和平分手

活费一直由其负担,且工资卡也一直由被告保存。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在诸多生活事务上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最终导致感情破裂,结束了同居关系,但双方对于同居期间财产的分割未能达成一致。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综合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共同生活情况,引导当事人理性沟通、互谅互让,寻找利益平衡点。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退还原告购房款,这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邹灵杰)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探索生态护航新路径

本报讯(记者杨乐)为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与生态保护理念深度融合,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孟克一行赴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实地感受乌审旗生态治理成果,探索司法护航绿色发展的创新路径。

在讲解员引导下,该院一行人依次参观了“生态变迁”“治沙奇迹”“绿色发展”三大主题展区。通过历史影像、沙盘模型和实物展陈,深入了解了乌审旗人民数十年来通过“草方格固沙”“乔灌草结合”等科学治沙技术,将毛乌素沙地荒漠化率从70%降至今日不足3%的壮举。

参观学习过程中,该院干警驻足“全国治沙英雄”宝日勒岱等先进人物事迹展板前,深刻感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深刻内涵。杨孟克表示,乌审旗的生态修复成果为环境司法提供了生动样本。呼铁法院将以审理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等环境资源案件为契机,加大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守护环境能力。同时,借鉴“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经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机制,构建起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 通辽铁路法检两院 共同提升办案水平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组织开展环资案件办理同堂培训。

此次同堂培训是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协同发力、凝聚共识的重要举措,以授课和交流研讨相结合,邀请业务骨干分享环境资源案件办理经验和办案实务,通过“理论奠基+案例研讨+实务提升”教学模式,着力破除实践中的痛点堵点。

此次培训对于进一步提高环资案件办理的协作配合水平、优化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具有现实意义。通辽市、赤峰市两地的公安机关、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多家单位的170余人参训。与会人士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统一司法理念、证据标准和处罚尺度,构建上下联动、分层组织、广泛协作、一体推进的生态保护格局,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贡献力量。

(王璐)

## 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包头讯 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掀起全民义务植树热潮,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开展义务植树主题党日活动,以实际行动为生态环境建设添砖加瓦。

当天,干警们在抵达植树指定地点后,迅速投入到紧张有序的植树活动中,化身充满活力的“绿色使者”,合力抬一棵棵树苗,小心翼翼地放入挖好的树坑中,挥锹铲土、扶苗填坑,确保树苗扎根土地。看着原本空旷的土地上一排排整齐的树苗在微风中轻轻摇曳,仿佛在向人们诉说着生命的顽强与希望,干警们心中充满了成就感。

此次植树活动是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履行社会责任的生动体现。该院将继续秉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为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力量。

(邹敏宇 吕强)